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27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的简要说明：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13,490,585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270,010,630.3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同时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及情况说明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075,848.53元（人民币，下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66,206,854.5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4,650,192.3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

长远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需求，公司拟决定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同时，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270,010,630.35元回购公司股份13,490,585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上述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公司以回购方式实现了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投资发展规划后得出的审慎结果，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产品研发及业务拓展等相关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量了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自身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